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募投项目已建成，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合理地进行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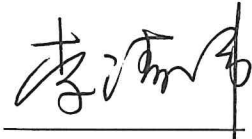
二、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ng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清伟'.

李清伟

2022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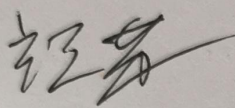


李路

2022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颜苏

2012 年 12 月 10 日